

教育部 99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 第二階段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- (一) 因應少子化的趨勢，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人數普遍遞減，若干學校出現空餘教室過剩以及校園角落荒蕪之情況。
- (二) 偏遠地區迷你學校之人數亦逐年萎縮，面臨整併或裁撤的狀況。學生人數過少或已經無學生就讀之校舍，可能任由閒置荒廢。
- (三) 教育部政策白皮書揭示：「深度認識台灣、走讀台灣鄉鎮，發展學校特色」。各地學校代表台灣不同角落在地性文化，亟需活化再利用荒廢校舍，以創造教育附加價值。
- (四) 支持各校運用教師專長和社區專業人員，規劃在地化特色課程平台，提供現場體驗學習處所，積極推動城鄉交流學習，以不同課程的風貌與教學的型態，提供真實情境之校外教學平台，帶動島內本土型遊學風潮。
- (五) 以「校園空間活化」的手段，帶動學校「創新經營活化」，促進學校之「特色課程活化」，最後達成學生之「有效學習活化」，積極鼓勵各縣市之國民中小學踴躍送件參與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持續第一階段執行精神，期能融入校園議題和社區特性，展現各學校之特色課程風貌與多元教學型態。並進行「特色學校之教育理念論述建構與實踐系統」，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，產生緊密性連結，以落實學校本位與特色課程之內涵和操作經驗。
- (二) 促進教學的活化，體現「學習歷程遊憩化；遊憩結果教育化」之有趣學習，創造藍海校園的課程價值，營造學校聲望和學生特質表現、文化學習與表達能力。讓遊學生具備田野探索、體驗常民生活、走讀鄉土文化、環境觀察涉入、服務等多元能力。
- (三) 擴大學校之空間效益，結合鄰近之特色環境，產業文化、山川景觀、自

然生態、人文遺產等資源，提供優質化、多元化、豐富化的課程發展素材，逐步形成以「本位課程」為導向的特色學校，展現體制學校之理念作為。

- (四) 鼓勵校際「策略聯盟」方式，結合都會區之中大型學校，以地理區域性或學校規模結盟性之方式，整合學校人力和社區專業人員，規劃在地化特色課程平台，提供體驗學習、服務學習場域。
- (五) 深化研發和分享學校本位課程的產出，擴大延伸學校教育意義，鼓勵城鄉交流學習。以真實情境之走動式學習，帶動島內本土型的遊學風潮，並配合國家政策，逐步導入國際遊學，開發島內教育文化生態觀光資源，創造學校教育產業價值，行銷台灣。

三、計畫原則：

- (一) 持續效益—持續支持第一階段執行之學校，延展本計畫效益。
- (二) 擴大參與—針對尚未獲得補助之學校，鼓勵提案爭取補助。
- (三) 深化課程—將空間活化和特色資源，導入課程模組和教學人力群組，深化各校之課程意義。
- (四) 優質教學—運用空間環境平台，將地方特色文化導入教學系統，連結有趣、有意義的學習活動。
- (五) 建立品牌—以既有十大經典特色學校為基礎範例，擴及其他學校之特色課程品牌化。
- (六) 永續經營—珍視在地自然環境和特色藝術文化之永續教育概念，打造活力新校園。實踐學校本位之理念願景。
- (七) 分享遊學—整合特色學校遊學課程，運用社教場館、學術單位、其他場域平台、結合在地產業文化民間業者夥伴關係，援引遊學經驗範例，建構並分享特色遊學的知識系統。

四、實施指標：

- (一) 建構論述與課程實踐—建構特色學校本土論述與課程理念之實踐。
- (二) 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—結合運用社區特色與資源發揮功能。
- (三) 特色空間活化與規劃—運用校園空間活化與建置教學資源。

(四) 九年一貫與特色課程－結合九年一貫課程與融入地方特色。

(五) 創新教學與分享遊學－創新學校經營模式與分享特色遊學。

(六) 特色效益與延續發展－延續地方特色文化與營造品牌行銷。

五、審查要件：

(一) 計畫格式：

1. 計畫名稱：○○縣市○○國民中（小）學整合活化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本位課程發展特色學校計畫(副標：以學校特色自行訂定具有特色形象之標題)。
2. 理念目的：陳述學校理念論述思維與課程願景之實踐操作。
3. 資源應用：結合運用社區特色與資源發揮功能，含週邊社區特性、環境資源條件等。
4. 空間活化：運用校園空間活化，以建置教學現場資源。
5. 課程規劃：針對九年一貫課程連結學習領域，強化學校本位設計，並融入地方特色的規劃。
6. 創新教學：針對本校學生學習或分享外校學生，以走讀遊學之型態進行進行具有創意之田野學習。
7. 夥伴結盟：靈活運用當地社區特色文化與外部人力，整合地方場域資源，進行系統性之建構與規劃。
8. 實施內容：推動之學習課程內容規劃設計，包括的課程層面與相關主題內涵。
9. 實施方式：實際運作人力與教學措施、學習之型態或方式、實施對象與套裝式教學時程或遊學行程。
10. 實施時程：預定規劃時程和開始實施頻率。
11. 預期效益：對於創新經營與特色發展或辦理遊學分享的預期績效。
12. 經費需求：硬體設施整修購置、軟體書籍購置或編印、人力師資培訓等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1. 論述理念願景與課程實踐 15%
2. 整合社區資源與教學平台 15%

3. 特色空間活化與教學規劃 15%
4. 九年一貫課程與校本特色課程設計 20%
5. 創新教學型態與分享遊學 20%
6. 特色課程效益與延續發展 15%

六、各校送件單位：

(一) 學校單獨送件方式。

(二) 聯盟模式送件方式。

1. 區域聯盟模式—以地理區域性跨國中小階段之跨校際結盟方式。
2. 城鄉聯盟模式—以市區大校和偏鄉小校之互動結盟方式。
3. 同質聯盟模式—以相同特色為發展主軸跨縣市跨校際聯盟方式。
4. 攜手聯盟模式—以大學相關科系和國中小學之聯盟方式。
5. 異業聯盟模式—以學校為單位，結合鄰近非學校型態之文教場域或產業方式。

七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縣市補助—

1.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依據所屬學校之送件校數比例，給予5萬~50萬元之補助。
2. 各縣市需提報經費使用計畫：請依需求規劃辦理推動本計畫之工作坊、專業進修、研討會、成果發表、縣內競賽等各項活動計畫。
3. 各縣市送件校數之補助費用：(策略聯盟以校數採計)

各縣市送件校數	補助費用(新臺幣/元)
3~9 件	5 萬元
10~19 件	10 萬元
20~29 件	20 萬元
30~39 件	30 萬元
40~49 件	40 萬元
50 件以上	50 萬元

(二) 學校補助一

1. 依計畫的創新性、具體性、持續性、特色性，效益性等，每校依評審等第和經費需求，給予新台幣 30~80 萬元補助經費，作為硬體部份之整修改善、設備採購經費及軟體部份之課程設計編印、活動規劃實施、人力師資研習培訓費、宣導行銷等。
2. 經費補助比例如下：
 - (1) 96 至 98 年曾獲得第一階段計畫補助之學校：硬體部份之整修改善、設備採購經費以 50% 為原則，軟體部份之課程設計編印、活動規劃實施等佔 50% 為原則。
 - (2) 96 至 98 年未曾接受第一階段計畫補助之學校：硬體部份之整修改善、設備採購經費佔 70%，軟體部份之課程設計編印、活動規劃實施等佔 30% 為原則。
3. 每年補助 100 所學校，分配如下：
 - (1) 聯盟補助—以策略聯盟方式提案補助合計 40 校為原則。
(補助金額以等第×校數＝總額，但盟內各校可自由調配比例，並事先簽署同意後，分別列出概算)
 - (2) 擇優補助—依方案計畫品質，不分縣市擇優補助 60 校為原則。
(中大型小學【20 班以上】和國民中學，以保障一定名額之校數為原則)。
 - (3) 特別補助—98 年獲選十大經典特色學校不得再參賽，以特別補助方式，依需求補助 10 萬(資本門 50%、經常門 50%)，做為持續推動之示範學校，精進原本學校特色或協助其他特色學校提昇之功能。

八、補助金額：

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，合乎本案宗旨目標，且計畫創意特色、具體可行者，提列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。

- (一) 特優—每校補助 80 萬 (20 校)。
- (二) 優等—每校補助 50 萬 (30 校)。
- (三) 甲等—每校補助 30 萬 (50 校)。

九、輔導措施：

(一)本部聘請學術和實務專家之輔導委員，赴各縣市輔導座談、實地參訪、分區論壇、彙整出版、建置遊學路線、委託專題研究等。

(二)輔導方式：

- 1.通過核定補助之學校校長暨相關人員，必須參加本部或各縣市舉辦之座談會、輔導工作坊、訪視研習等。
- 2.獲選特優學校或執行績優之學校，應參加本部或各縣市辦理之成果展覽與發表會，以擴大教育成果行銷。
- 3.獲得本部98年經典特色學校，以實踐示範案例，結合在地文化特色，建構特色學校理論知識，推動執行特色課程之教學活動與分享創意遊學，提供各校或教育團體之參訪或諮詢功能。

十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舉辦說明會：

98年12月1日及12月8日分南、北二區實施說明會。

(二)提報計畫：

- 1.各校於98年12月21(星期一)日前向縣市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- 2.各縣市教育局處彙整後98年12月24日(星期四)提報本部。

(三)審查程序：

- 1.由本部延聘學校經營、課程設計、遊學行銷，資源運用、經典學校等學者、校長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- 2.審查方式-分兩階段進行評審：
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依據學校送件書面計畫評定選出甲等50校、優等50校。
第二階段簡報審查：獲優等之50校自由報名參加第2階段簡報複選，並評選出特優20校(未參加者仍列為優等)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建構體制內學校之理念論述，強化九年一貫課程實踐的系統。
- (二)透過空間活化再利用，發揮學校既有校園資源與硬體設施之實質效

益，規劃永續經營之特色學校。

- (三) 賦予特色學校新的生命，促進社區文化生命力，同時化解小校轉型發展與超越裁併之阻力。
- (四) 逐步建置在地化之人文與自然學習中心，讓孩子懂得「向大地學知識，與萬物交朋友」及「在學習中服務，在服務中學習」的真諦。
- (五) 倡導本土型之創意遊學，並逐步導入國際遊學，分享台灣在地教育文化、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產業特色、聚落民俗、鄉村風情等，認識台灣，行銷台灣。